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俞熙 現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614元，及其中192,017元、525,755元分自民國113年9月10日、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14.99%、8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上開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9月25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金額為5,4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9,06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43,614元+利息5,447元=749,06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

06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192,017元	113年9月10日	113年9月24日	(15/365)	14.99%	1,183元
0	525,755元	113年8月19日	113年9月24日	(37/365)	8%	4,264元
小計						5,477元